

新北市政府 115 年老人健保補助說明

一、 補助對象：

- (一)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連續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至 64 歲之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長者，補助整年度健保補助。補助對象及補助標準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截止日之造冊名單為準。
- (二)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始連續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至 64 歲之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長者，補助下半年度健保補助。補助對象及補助標準以 115 年 6 月 30 日為截止日之造冊名單為準。

二、 補助人數： 約有 80 萬餘位長輩福利權益都受保障。

三、 補助方式：

- (一) 與 114 年補助原則相同，長輩權益不變，分為繳入中央健康保險署或轉入長輩指定之帳戶。
- (二) 健保全額補助者逕繳入中央健康保險署，將按月撥付至該署。
- (三) 其他無法繳入中央健康保險署者，將以轉帳方式於年底前分二次撥入長輩指定之帳戶。

四、 補助種類及標準：

- (一) 全額補助:健保投保類別為第三類或第六類者且家戶綜合所得稅累稅率為 5%以下者，健保費本局逕撥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額度以每人每月健保自付額在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額之保險費以下者，依其繳納之金額全額補助。

(二) 部分補助：非屬上述身分者一律為部分補助，部分補助撥入長者指定之金融帳戶，補助金額及標準如下：

1. 65 歲至 79 歲之長輩：每年補助新臺幣 3,324 元整。
2. 80 歲至 89 歲之長輩：每年補助新臺幣 4,000 元整。
3. 90 歲至 99 歲之長輩：每年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整。
4. 100 歲以上之長輩：每年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整。

五、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有關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5 年 6 月 30 日之造冊名冊，經本府查核如有死亡登記及遷出本市之情事者，將不予補助。
- (二) 於補助作業期間變更投保類別者，仍依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5 年 6 月 30 日之造冊投保之類別予以補助。
- (三) 對造冊名冊有異議者，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府社會局或本市各區公所辦理申復，經申復結果符合補助對象者，應辦理補發。
- (四) 55 歲至 64 歲之原住民長者已獲其他機關全額補助健保自付額者，不予補助。
- (五) 本補助截止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備註：若健保投保為第二類職業工會且綜合所得稅率為 5% 者以下者，65 歲至 89 歲之長者，每年補助新臺幣 7,740 元整。